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张家窝综执简决字（2026）第 3-045 号

相对人	岳■红	年龄	73
<p>你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 吉庆道 实施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售卖经营活动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50 元（大写：伍拾元整）罚款。你有权陈述和申辩。</p> <p>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法机关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 年 6 月 1 日</p> <p>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p> <p>备注：</p>			